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验[2006]146号

关于佛山市扬子颜料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

佛山市扬子颜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项目验收申请已收悉，我局根据该公司的验收申请，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材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三水迳口华侨经济区漫江工业园，占地面积20855平方米，总投资350万元，整个项目于2004年7月23日通过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建设（三环复[2004]299号），于2006年4月10日批准改用柴油为燃料，于2006年5月10日通过我局同意投入试生产（三环试[2006]41号）。

该项目主要生产陶瓷色料，年产陶瓷色料800吨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2台、球磨机4台、粉碎机6台、窑炉2



条等。主要原材料及年使用量为石英 300 吨，氧氯化锆 150 吨，钛白粉 100 吨，长石 200 吨，水玻璃 10 吨，氧化铁 50 吨。

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将各种原料经窑炉烧成后研磨、漂洗、干燥、打粉后包装成品。

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窑炉废气、研磨、打磨产生的粉尘以及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，窑炉使用 0# 低硫柴油为燃料，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；研磨打磨工序产生的采用布袋过滤除尘器处理；酸雾使用文丘里处理器吸收处理后排放。

项目废水主要来自酸洗废水，废水处理设施由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设计承建，设计处理能力为 80 立方米/天，处理设施采用絮凝、沉淀、过滤技术，处理设施已建成并经可投入使运行，该公司亦已配备压滤机等配套设备。

项目将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，附近环境空旷，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水处理污泥，属于危险废物，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。

三、监测报告

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正常，废水、废气污染治理正常运



行。监测结果显示：经处理后，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起“1997年1月1日起”二级标准，详见（佛）环境监测验字（2006）第081601号及（三水）环境监测Y字（2006）第0608002号监测报告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，污染物排放经监测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，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要求及建议

1、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管理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窑炉必须使用0#柴油为燃料，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燃料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3、在生产过程中注意落实隔声、消声及减振，避免噪声对环境造成污染。

4、危险废物必须严格管理，按合同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按季度将联单报送我局备案。

5、必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，使用含低氟的原材料，不得使用危险废物为原料。



6、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进行生产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范围和改变生产工艺。不得使用环评报告表所列原材料以外的材料作为生产原料。

7、注意厂区环境卫生、绿化，注意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堆放，保持厂容厂貌整洁。

8、每月向三水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。

此复

